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24 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17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

要 旨：申報義務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，於受處罰後仍應依前法相關規定申報，至後續處理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如仍不履行得連續處以怠金，另故意申報不實應以完成申報為前提，如尚未申報則難以前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處罰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」時，如何履行申報義務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104 年 6 月 23 日秘台申壹字第 1041831955 號函。

二、有關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，經裁罰並通知限期申報仍未申報者，於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後，是否仍應履行原申報義務乙節：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4 項規定，係就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之違章行為，規範罰則及後續處理方式。其並未規定申報人受處罰或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後，得免除其原應履行之申報義務，是其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申報。

三、有關屢次不為申報而遭裁罰處分確定者，其申報義務始終無法履行，大院認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規範後續處理方式，應增列仍應履行義務，如不履行得連續處罰之相關規定乙節：

（一）按財產申報係本法課予申報人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申報人不履行該義務，除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對其科予行政罰（罰鍰）外，並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次按本法規定申報人有依規定期限申報之義務，未依期限申報而遭查獲者，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。惟於裁處罰鍰後，行為人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義務仍存在，又該申報義務屬不可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，如經原處分機關（執行機關）以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應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方法（處以怠金）執行之。經處以怠金仍不履行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再連續處以怠金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行政執行法已就此規範後續處理方式，應可督促申報人履行義務，尚無於本法增列相關規定之必要。

（三）茲有附言者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罰鍰額度基準（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）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未依規定期

限申報或第 13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，罰緩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逾規定期限 7 日內始補行申報或信託者：6 萬元。（二）逾規定期限 8 日以上者，每逾期 1 日，提高罰緩 5,000 元。

（三）逾期 235 日以上者，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。」因該基準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「裁量性行政規則」，此種行政規則經由「行政實務」及「平等原則」將產生對外效力，行政機關如無合理理由，自不得對相同事件，為不同於該行政實務之處理。準此，對相同事件，無合理理由，不得為不同之處理，然針對不同事件即應為不同之處理，既有處罰緩額度基準，行政機關應確實依個案中申報人逾期日數裁處罰緩，如申報人遲未申報，應俟申報人逾期日數確定後依處罰緩額度基準予以最高額之處罰，方為妥適。

四、大院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404 號不起訴處分書與實情似有不符，請本部通盤考量，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類似案件時，宜審酌被告後續之處理態度，必要時應以緩起訴處分命其履行申報義務乙節：按檢察官偵辦其體個案時，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職權處分或依同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為緩起訴處分，乃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限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
五、申報人未依規定申報，影響其後續查核及裁處作為乙節：

（一）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其中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係要求申報人應「遵期申報」，與申報人財產是否誠實申報，有無隱匿之動機、意圖及必要等事項無涉，是一旦申報人未遵期申報財產，即應裁罰，至「故意申報不實」則得、要求申報人應「誠實申報財產」，俾其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可供公眾檢驗，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，故申報人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，自應裁罰。準此，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，申報人是否故意申報不實，應屬二事，非謂申報人逾期申報，即必有申報不實情事。況依前揭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3 點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罰鍰靜、依逾期日數累進，且金額甚鉅，申報人應無甘冒受生巨額、罰鍰之風險而刻意規避財產申報實質查核之理。

（二）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（下稱查閱辦法）第 7

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個案之查核，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一、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，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有貪瀆之情事。二、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。三、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。」是具體個案如認申報人有符合該規定所列事由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自可辦理個案查核，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，並得予以裁罰。惟財產申報查核事涉申報人隱私權益，自當有所節制，查本件所指案例，大院既稱無前開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指事由，其未辦理個案查核，應屬當然，尚與本法立法意皆無違。

（三）末以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處罰規定，其構成要件既稱「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」及「故意申報不實」，應以申報義務人完成申報為適用前提，是如申報人尚未申報財產，尚難依該等規定處罰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廉政署